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 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 2024-082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焜、周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本次公司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5亿元，授信期限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办理公司相关授信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